東安國中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學生留校自習實施辦法

1. 實施法源：本市「公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留校到校自習實施要點」
2. 實施時間：112年1月2日(二)～112年5月16日（四）。每週一至週五，自習時間16:45~20:00（17：40在校統一訂餐用餐）。每週六早上8：00～12：00。

如逢該日為親職教育日、段考日、校慶日、校慶前夕、校外教學，則該日留校自習暫停實施一日。

1. 活動安排：採取**自願方式**，以學生自我學習為主，教職員隨班督導。
2. 費用：晚自習不收費，但將收取晚餐餐費。週六早上不用餐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同學須以自願參加且能自主管理為前提且須遵守《自習規範》

**《自習規範》**

1. **留校自習係採自願方式，學生要能認真投入並自律，專心投入自我學習，時段為週一至週五16：45-20：00，週六早上8：00～12：00。因故未能參加時，能按照《留校自習請假辦法》完成請假手續，未完成請假手續時，以無故未到論。**
2. **學生參加留校自習嚴禁趴睡、更換座位、擾亂秩序、閱讀課外書籍、使用耳機聽音樂、操作手機等3C產品或行為經勸告而不能改正者，即記點1次,違規三次將取消留校自習的資格。**

(二)活動期間所有請假均按《留校自習請假辦法》辦理。

- - - - - - - - - - - - 撕下交至教務處給呂美玲老師- - - - - - - - - - - -

**《留校自習請假辦法》**

1. **學生有事請假，應向教務處呂美玲老師領取「留校自習請假單」，填寫完畢後由家長簽名，並於前一天12:25前送交教務處：**
   1. **既定之預約門診就醫、家中有要務等，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**
   2. **若當天臨時身體不適或家有要事，最遲應於當日12:25前至教務處，填寫留校請假單並由呂美玲老師連絡家長進行確認。**
2. **除原本報名時、有報備無法到校之外（如晚上有補習），每一學期請假次數以該學期三次為限**

**教務處連絡電話4601407#210**

**112.12.12製**

**東安國中112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**

學生：\_\_\_9\_\_年 班 座號： 姓名：

報名參加「東安國中112學年度第2學期九年級學生留校自習」活動，並能遵守《自習規範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參加  (請勾選固定參加日) | □星期一 □星期二 □星期三 □星期四 □星期五 □星期六 |
| ※是否需協助訂餐  (參加者必填) | □是(葷 / 素，請圈選) □否，自行處理晚餐 |
| □不參加 | (家中自有安排) |

**家長簽名： (家長手機： ) （家中電話： ）**